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訴訟代理人 邢長興

被告 沈明輝

上列當事人間113年度南小字第736號返還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上午10時55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簡易第二十一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安傑

書記官 謝明達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捌仟零柒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書記官 謝明達

法 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

01 內容。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謝明達